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合执字第 00264-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德仓，男，1964 年 11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王大郢社居委王大郢 40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111196411061052。

被执行人：鲁圣茂，男，1969 年 7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元一时代广场 7 幢 2601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601196907283819。

被执行人：合肥大有制衣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长丰县水湖镇水庄路东侧北段。组织机构代码证 578511106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加明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合肥英迪服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元一时代广场 7 幢 2601 室。组织机构代码证 557811695。

法定代表人：鲁圣茂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丁宁，男，1983 年 11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合肥市蜀山区石门路 2666 号中环城紫荆公馆 5 幢 2508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601198311290259。

被执行人：蒋静莉，女，1988 年 10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西南门镇蒋营行政村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221198810217025。

被执行人：鄢池川，男，1965 年 1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

住合肥市蜀山区莲花路 982 号 C 幢 1809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826196511070012。

被执行人：张爱娟，女，1962 年 12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合肥市蜀山区莲花路 982 号 C 幢 1809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826196212210046。

被执行人：田霖，男，1973 年 10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灵璧县灵城镇黄庙街居委会 685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224197310300011。

本院受理的王德仓申请执行鲁圣茂、合肥大有制衣有限公司、合肥英迪服饰有限公司、丁宁、蒋静莉、鄢池川、张爱娟、田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丁宁名下位于巢湖市金湖大道玫瑰园 81 号楼 302 室（产权证号：巢湖市房权证字第 284581 号）、鄢池川名下的位于合肥市合经区莲花路与丹霞路交口明珠华庭 c 幢 1809 室（产权证号：合产 411435 号）、鲁圣茂名下位于合肥市临泉路森海豪庭 10 幢 902 室（产权证号：合产 110069996 号）和合肥市新站区元一时代广场 7 幢 7-2601 室（产权证号：合产 110157848 号）房产进行评估。现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丁宁名下位于巢湖市金湖大道玫瑰园 81 号楼 302 室（产权证号：巢湖市房权证字第 284581 号）、鄢池川名下位于合肥市合经区莲花路与丹霞路交口明珠华庭 c 幢 1809 室（产权证号：合产 411435 号）、鲁圣茂名下位于合肥市临泉路森海豪庭 10 幢 902 室（产权证号：合产 110069996 号）和合肥市新站区元一时代广场 7 幢 7-2601 室

(产权证号：合产 110157848 号) 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

审 判 长 夏秀群

代理审判员 李叶润

代理审判员 孙 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黄胜全